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检讨本地载客船只船长和出租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考试课程和制度

目的

检讨和加强现时本地船只船长和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考试纲要及考试制度,使驾驶本地载客船只的船长和出租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能不断增强和更新专业水平及其航行知识。

背景

2. 因应南丫岛海难事故,海事处在 10 月 26 日召开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与各业界代表就船只安全检查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安全设备及安全管理、安全意识和实时可落实的安全措施等作出详细讨论。此外,与会者亦同意成立此联合小组委员会,就驾驶本地载客船只的船长和出租游乐船只的操作人之考试纲要及考试制度作出检讨和建议改善的措施,以促进海上安全。

检讨并可作出改善的范围

3. 范围有如下五点:

3.1 检讨现行的本地船只船长和游乐船只操作人考试规则是否足够使考获证明书的船长和操作人能安全地驾驶其资格下容许驾驶的各类快慢大小载客船只;

(附件 1: 现行本地船只船长和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考试规则。

详细考试规则可参阅 :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 3.2 不论是否要驾驶载客船只，所有准备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的人仕要修毕海事课程，并要有雇主证明的船上工作实习纪录；
- 3.3 驾驶本地载客船只的船长和驾驶出租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要通过船上操作考试；
- (附件 2：现行本地船只船长和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的考试资格)
- 3.4 不论是否要驾驶载客船只，本地船只船长一级证明书要加注限期(例如 5 年)。证明书持有人要在限期前完成进修课程以更新其执照；和
- 3.5 驾驶本地快速载客船只的船长要持有类型级别证明书(type-rating certificate)。

未来方向

4. 建议联合小组委员会每 3 个星期开一次会议，期望在明年 2 月能就一些讨论达成共识，而整体检讨可在 2013 年年底完成并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报告。

5. 海事处会根据联合小组委员会的检讨结果和建议，谋求以最合适的方法，例如修改《考试规则》或修订法例，以落实建议的改善措施。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2 年 11 月

A. 现行本地船只船长考试规则纲要

1. 船长三级考试

- 1.1 通晓本地水域和风暴的常识及领航技术。
- 1.2 通晓《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适用于香港海上交通情况的常识。
- 1.3 航海技术及基本的轮机常识，包括遇有碰撞、搁浅、失火或水淹所须采取的行动。

2. 船长二级考试

甲部（笔试和海图作业）

- 2.1 本地水域常识、领航技术和港口规例，包括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方法和使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的常识。
- 2.2 船只稳性。
- 2.3 航海技术和船只操纵。
- 2.4 海图作业和领航技术。

乙部（口试）

- 2.5 碰撞规则、浮标和紧急事故。

B. 现行游乐船只操作人考试规则纲要

3.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考试（笔试）

甲部： 航驶，船艺及安全的常识。

乙部： 轮机知识。

4.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纲要

甲部： 航驶（笔试）。

乙部： 航海技术（口试）。

5.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考试纲要

为考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人士而举办为时 4 小时的实际技能测试，内容包括下列纲要：

甲部： 启航前的准备。

乙部： 航程中要驾御的事宜。

丙部： 抵达目的地后要处理的事宜。

A. 现行本地船只船长证明书考试资格

	证明书类别	适用范围	报考资格	考试形式
1	船长三级证明书	适用于长度不超过 15 米及总长度不超过 16.5 米非游乐船只的本地船只	(1) 年满18岁; (2) (a) 曾在任何机动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甲板或轮机职位至少一年; 或 (b) 具备两年的非机动货船服务年资; 或 (c) 在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明书期间取得两年的游乐船只服务年资; (3) 达到海事处订明的视力标准。	50 分钟内考 50 条选择题。
2	船长二级证明书	适用于长度不超过 24 米及总长度不超过 26.4 米非游乐船只的本地船只	(1) 年满19岁; (2) (a) 在持有船长三级证明书期间, 在任何本地船只(游乐船只除外)甲板部上服务至少一年; 或 (b) 修毕认可的商用船只在职持续训练课程, 而课程为期不少于两年; (3) 达到海事处订明的视力标准。 此外: 如申请人年满 19 岁, 并 (i) 持有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发出的 60 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或 (ii) 持有按照《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的规定发出的有效远洋航行或内河航行三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 或 (iii) 由外地政府发出的认可同等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 并通过一项本地常识考试则亦可申请船长二级证明书考试。	两部分考试: <u>A部</u> - 40分钟内考40条选择题, 另加 1 小时海图试; <u>B部</u> - 口试。
3	船长一级证明书	适用于总吨位不超过 1,600 吨非游乐船只的本地船只	(1) 年满20岁; (2) 持有核准训练机构发出的以下证书: (a) 个人求生技能 (本地船只), 或同等证书 (b) 急救, 或同等证书 (c) 消防 (本地船只), 或同等证书; (3) 在本地船只(游乐船只除外) 担任船长或助理 船长至少一年, 而这一年的服务年资必须在持有船长二级证明书或6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期间取得, 且当中有至少6个月是在长度超过15米的船只上服务; 和	无须考试。

		(4) 达到海事处订明的视力标准。	
--	--	-------------------	--

B. 现行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考试要求

	<u>证明书类别</u>	<u>适用范围</u>	<u>报考资格</u>	<u>考试形式</u>
1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适用于总长度不超过 15 米不离开香港水域的游乐船只	(1) 年满18岁; (2) 达到海事处订明的视力标准。	90 分钟笔试。
2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适用于所有不离开香港水域的游乐船只	(1) (a) 取得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超过一年, 并具备主管机动游乐船只或商用船只操作经验; 或 (b) 已修毕核准的训练课程, 并通过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审定为合格; (3) 达到海事处订明的视力标准。	两部分考试: <u>甲部</u> - 1小时 50分笔试; <u>乙部</u> - 口 试。